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强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8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总资产 56,02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3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85%。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3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1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别向招商银行等 6 家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权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

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名单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附条件收购恒越兴持有的欣天盛股权，具体方案为：若在三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欣天盛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且当年度净利润同时达到 1,500 万元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恒越兴持有的欣天盛 25% 股权，在收购完成后，欣天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企业。股权收购价格以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欣天盛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且交易价格不得高于评估值。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附条件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